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lk Road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及**

**授權代表變更**

**及**

**未能遵守規則第3.10及3.21條**

####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以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宣佈：

- (1) 孟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並將不再擔任執行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 (2) 黃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 (3) 王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並將不再擔任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四日起生效；及
- (4) 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四日起生效。

## 授權代表變更

王女士將不再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而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四日起生效。

##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

黃先生辭任後：

1.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將由三名減至兩名，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之最低數目；
2. 由於黃先生為唯一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項下的規定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故：
  - (a) 將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項下的規定資格；及
  - (b) 審核委員會將不再包括具備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規定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3. 審核委員會成員數目將由三名減至兩名，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之最低數目。

本公司將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根據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規定於三個月內物色合適人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所載之規定，並將適時作進一步公佈。

##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以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 (1) 孟凡鵬先生(「孟先生」)已因希望為彼之業務分配更多時間而辭任執行董事，並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 (2) 黃鎮雄先生(「黃先生」)已因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發展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 (3) 王鏘玲女士(「王女士」)已因有意從事及發展其他業務而辭任執行董事，並將不再擔任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四日起生效；及
- (4) 執行董事張毅林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四日起生效。

孟先生、黃先生及王女士各自己確認，(i)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ii)並無與彼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對孟先生、黃先生及王女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 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王女士將不再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四日起生效。

##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條，本公司須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規定資格」）。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須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當中至少一名須為具備規定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辭任後：

1.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將由三名減至兩名，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之最低數目；
2. 由於黃先生為唯一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項下的規定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故：
  - (a) 將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項下的規定資格；及
  - (b) 審核委員會將不再包括具備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規定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3. 審核委員會成員數目將由三名減至兩名，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之最低數目。

本公司將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根據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規定於三個月內物色合適人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所載之規定，並將適時作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毅林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王鏘玲女士、孟凡鵬先生、張毅林先生、鍾衛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蔡偉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素玉女士、吳兆先生及黃鎮雄先生。